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暨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形，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披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0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000 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0.24%。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270,000 元，不超过 6,54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2.42%。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52.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96,725.6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 42.76%。

三、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7 日开始，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2.4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占预计回购数量上限的 52.4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1.3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96,725.6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总额上限的 42.7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

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备查文件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